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開平利嘉」)與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合夥人同意根據其在合夥企業中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進一步出資，藉此有限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會從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資事項」)。根據增資事項，開平利嘉同意進一步增資人民幣34,500,000元。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開平利嘉向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佔有限合夥企業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9%，與增資事項之前相比並無變化。開平利嘉根據增資事項所作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增資事項外，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將保持不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鑑於開平利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總投資構成本集團自該公告以來十二個月內與相同交易對手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本公司將開平利嘉之前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與開平利嘉根據增資事項所作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

有關總出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